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10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44333A00_prin、0144333A00_ATTCH、0144333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21097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1097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109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43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，自國外入境者將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因防疫政策調整，原「COVID-19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」（教育部本年10月5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10097758號函諒達）部分內容已不適用，爰指揮中心修訂旨揭指引，並自同年10月13日起生效，惟如因疫情因素致邊境開放政策實施日期調整，生效日請依指揮中心公布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21 11:20:27

111/10/21
1110004688